

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閱讀推廣活動系列-閱讀存摺(表)實施獎勵要點

11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立

壹、目的:為培養及建立學生多元學習與閱讀之態度與習慣而辦理之。

貳、實施對象:凡持有本校閱讀存摺(表)之在校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:

一、閱讀存摺點數累積方式:

1. 凡參加圖書館所辦理之活動、研習、講座、利用教育者，每次均可獲得 10 點點數。
2. 凡申辦成大圖書館借書證者，即可獲得點數 10 點(每人僅限 1 次)。
3. 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成功未淘汰者，每次即可獲得點數 20 點。
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成功未淘汰者，每次即可獲得點數 50 點。
4. 每借書一本(含電子書)，並附心得(100 字~150 字)且通過審核者，即可獲得點數 20 點。
5. 凡對新書書寫推薦文(20 字內)且獲錄用者，每錄用一則即贈 10 點。

■ 以上 4、5 兩點之心得及推薦文格式請於圖書館領取或至學校圖書館網頁下載。

二、閱讀存摺(表)點數兌換及獎勵:

1. 閱讀點數可兌換本圖書館所提供之禮品或學校行政獎勵。
2. 閱讀點數每累積達 100 點、300 點、500 點、800 點、1000 點及 1200 點或以上者，可至圖書館兌換獎勵品(每學期禮品品項及數量會依經費多寡而有所變動)。或每滿 200 點，即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第 8 款「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」，給予嘉獎一次，此項獎勵以每學期為計算單位，最多給予三次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1. 個人應妥善保管自身之閱讀存摺表(須至圖書館申請方會給予)，且僅限本人使用，並嚴禁由他人代為使用，如經發現者，除追還點數及禮品或嘉獎外，亦會依校規予以處置。
2. 凡參加小論文、閱讀心得比賽，以及讀書心得與推薦文寫作者若有抄襲者，將收回點數、禮品或嘉獎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3. 請於可獲點數事實發生一週內自主提出完成登錄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4. 每學期禮品品項及數量會依經費多寡而有所變動，且兌完即止，如有未兌之點數，可於下學期再申請兌換，惟如畢業典禮後，所餘點數則自動失效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閱讀推廣活動系列-閱讀存摺(表) 編號：_____

級別：_____ 科別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序號	登錄日期	存/提點數內容簡述	存款點數	提款點數	剩餘點數	登錄人簽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
■ 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應妥善保管自身之閱讀存摺表(須至圖書館申請方會給予)，且僅限本人使用，並嚴禁由他人代為使用，如經發現者，除追還點數及禮品或嘉獎外，亦會依校規予以處置。
2. 凡參加小論文、閱讀心得比賽，以及讀書心得與推薦文寫作者若有抄襲者，將收回點數、禮品或嘉獎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3. 請於可獲點數事實發生一週內自主提出完成登錄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4. 每學期禮品品項及數量會依經費多寡而有所變動，且兌完即止，如有未兌之點數，可於下學期再申請兌換，惟如畢業典禮後，所餘點數則自動失效。